# 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4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士哲

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喪假使用權益等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勞小上字第 8 號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2 年度勞小字第 6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所適用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訓練及差勤管理要點第 8 條第 10 項第 5 款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認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且因不得上訴而告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另查聲請人亦曾據系爭判決一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5 號裁定為不受理，顯見系爭判決一於該憲法法庭裁定作成前已送達於聲請人，其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再執系爭判決一及二聲請本件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已逾越上開規定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6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